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宥瑀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4
電子信箱：weiweibarb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40259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北台八縣市「幸福保衛站」宣傳影片製作，建請貴校配合11月20日國際兒童人權日，運用多元管道推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「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計畫」暨114年度「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」文化教育組列管事項－跨縣市幸福保衛站方案暨新北市政府114年11月11日新北教秘字第1142288273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自113年起，北臺八縣市共同合作，結合四大超商，推動「跨縣市幸福保衛站」，提供18歲以下的學子遭遇突發急難需要幫助時，可至超商求助取餐，後續由超商通報縣市政府，再視情況跨縣市通報、視個案情形挹注社福或教育資源，公私協力，用愛守護學子。

三、114年「跨縣市幸福保衛站」宣傳影片由新北市府完成製作並提供，適逢114年11月20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，請貴校運用官方頻道等多元管道，於國際兒童人權日進行宣傳影片推播，影片分為有廣告字樣及無廣告字樣版本，下載網址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pLDo2fPqew84EfgGG1u-DfMq55wwVV4r?usp=sharing，以利學童知悉運用。

學務處　114/11/19
1140105796

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9 09:31:22

裝

訂

線

學務處 114/11/19

1140105796